GT-C5130S

使用手冊

* 使用電話前請詳讀本手冊，以確保安全並正確使用。
* 本手冊所述之說明以電話的預設值爲準。
* 依據手機的軟體或服務供應業者的不同，本手冊中的某些內容可能會與您的手機有所差異。
*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
* SAR 標準值 2.0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爲：0.743W/kg。
* 藍牙QD ID：B015774

www.samsungmobile.com

Printed in Korea
Code No.:GH68-26332A
Taiwan. 12/2009. Rev. 1.0

SAMSUNG

安全性及使用資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危險或非法狀況，並確保您行動電話的最佳效能。

警告 安全性警告

將手機遠離幼童及寵物

請將手機及所有配件遠離幼童或寵物所能觸及的範圍。若不慎吞入細小零件，可能導致窒息或嚴重傷害。

保護您的聽力



長時間處於音量很高的環境中會導致聽力受損。將耳機插入音訊來源時務必調低音量，並且只使用聆聽對話或音樂所需的最小音量設定。

謹慎安裝行動電話及設備

確定您車輛中所安裝的任何行動電話或相關設備皆已牢固裝設妥當。請避免將手機及配件放置在靠近或位於安全氣囊展開區域的位置。不當安裝無線設備可能會在安全氣囊快速充氣時造成嚴重傷害。

請謹慎處理及棄置電池及充電器

- 請僅使三星核准、專爲您的手機設計的電池及充電器。不相容的電池和充電器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壞您的手機。
- 請勿將電池或手機棄置在火焰中。請依據當地相關法規棄置使用過的電池或手機。
- 切勿將電池或手機放置在發熱裝置的上方或內部，如微波爐、火爐或暖氣機。電池過熱時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切勿重摔或刺穿電池。請避免將電池暴露於外部高壓中，否則可能會造成內部短路及過熱。

避免干擾心律調節器

請依製造商及獨立研究機構 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 的建議，在行動電話及心律調節器之間維持至少 15 公分 (6 吋) 的距離，以避免可能的干擾。若您基於任何理由懷疑手機可能干擾心律調節器或其他醫療裝置時，請立即關閉手機並聯絡心律調節器或醫療裝置的製造商，以獲得適當指導。

在有爆炸危險性的環境中請關機

在加油站、靠近燃料或化學藥物的地方，請勿使用手機。請依任何警告標誌或指示說明之指示關閉手機。若在燃料或化學藥劑的貯存及運輸區域，或爆裂區域當中或附近時，手機可能會引發爆炸。請勿將易燃液體、氣體或爆炸性材料與手機及其零件配件放置在同一個置物箱內，或一併攜帶。

降低重複性動作傷害的風險

使用手機時，請輕握手機及輕按按鍵，並使用特殊功能減少所需按下的按鍵數 (如使用範本及預先設定的文字)，並適度休息。

如果螢幕有裂痕或破損，請勿使用手機

破損的玻璃或丙烯酸酯會造成您的手和面孔的傷害。 帶手機到三星服務中心 替換螢幕。不小心處理所造成的損傷將使您製造商的保固失效。

CE0168

注意 安全性注意事項



保持行車安全

請避免在駕駛時使用手機，並遵守有關在駕駛時限制使用行動電話的所有法規。若情況允許，請使用免持聽筒配件提升行車安全性。

遵守所有安全性警告及法規

請遵守關於在特定區域內限制使用行動電話的任何法規。

請僅使用三星核准的配件

若使用不相容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或造成傷害。如需使用耳機，本手機不支援單音耳機，請僅使用立體聲耳機。

鄰近醫療設備時請關機

手機可能會干擾醫院或健診機構的醫療設備。請遵守所有法規、公告警語及醫療人員的指示。

在飛機上請關機或停用無線功能

手機可能會對飛行裝置造成干擾。請遵守所有飛航法規，在飛航人員指示時關閉手機或切換成停用無線功能的模式。

保護電池及充電器以免受損

- 避免將電池暴露在極爲低溫或極爲高溫的環境中 (低於 0° C/32° F 或高於 45° C/113° F)。極端的溫度會降低電池的充電容量及使用壽命。
- 防止電池接觸金屬物體，否則可能會讓電池正負極端子之間相連，進而導致電池暫時或永久性損壞。
- 切勿使用損壞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小心謹慎處理手機

- 請勿拆裝手機可能會有觸電的疑慮.
- 切勿讓手機受潮—液體可能會造成嚴重損壞並將使手機內部的水氣損害指示器標籤變色。請勿以潮溼雙手使用手機。若因進水造成手機損壞，並不在製造商的保固範圍內。
- 避免在多灰塵、髒汙區域使用或存放手機，以免損壞移動式零件。
- 您的手機屬於精密電子裝置，請妥善保護，防止撞擊及不當處理所造成的嚴重損壞。
- 請勿在手機上彩繪。塗料可能會阻塞手機的移動式零件並影響手機正常運作。
- 若手機備有閃光燈或燈光，請勿在靠近孩童或動物的眼睛周圍使用。
- 暴露在磁場中可能會導致手機損壞。請勿使用含有磁性開關的手提袋或配件，或讓手機長時間接觸磁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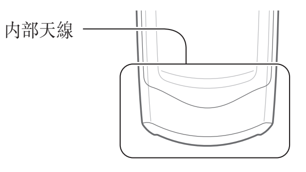
避免干擾其他電子設備

手機所放射的無線電射頻 (RF) 訊號，可能會干擾無隔絕保護或遮蔽不良的電子設備，像是心律調節器、助聽器、醫療設備及其他家庭或車輛中的電子設備。請洽詢您的電子設備的製造商，以解決您所遭遇的任何干擾問題。

重要使用資訊

以正常位置使用手機

避免接觸手機的內建天線。



僅交由合格人員維修您的手機

若由不合格的人員維修手機，可能會損壞手機，並造成保固失效。

確保電池及充電器的最長使用壽命

- 避免將電池充電超過一星期，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會逐漸放電，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不使用充電器時，請將其電源拔除。
- 僅限將電池用於原訂用途。

謹慎處理 SIM 卡及記憶卡

- 請勿在手機傳輸或存取資訊時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造成資料遺失及／或損壞記憶卡或手機。
- 請妥善保護記憶卡，以免受到強力衝擊、靜電及其他裝置的電子雜訊。
- 頻繁讀寫資料將縮短記憶卡的使用壽命。
- 請勿以手指或金屬物體接觸金色接點或端子。若記憶卡髒汙，請用軟布擦拭。

請確定能在需要時獲得緊急服務

您的手機在某些地區或情況下，可能無法撥打緊急電話。在偏遠或未開發地區旅行之前，請事先規劃聯絡緊急服務人員的替代方法。

SAR 資訊

該本手機符合 CNS 14959 有關無線電曝露規定。

您的行動電話是一具無線電的發射器與接收器。其設計和製造皆未超出 CNS 14959 建議的無線電頻率（RF）發送限制。此限制爲廣泛規範之一部分，並針對不同頻率能量，替一般大衆建立個別之容許接受等級。此規範之制訂則是由獨立科學研究機構，對相關科學研究進行定期與詳盡的評估而成。此限制標準包括保障所有人安全的重要安全界限，不限年齡及健康狀況。

測量行動電話的曝露量標準單位爲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SAR）。CNS 14959建議的 SAR 限值爲 2.0 瓦特／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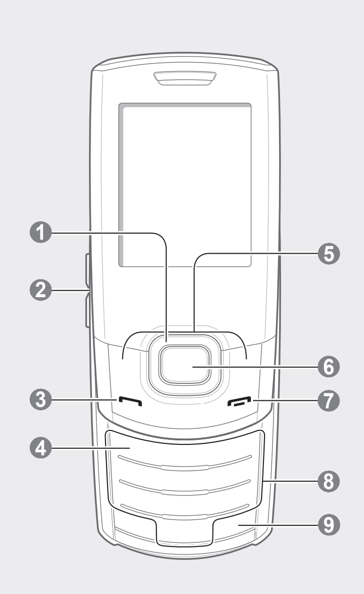
SAR 的測定方式是採用標準使用位置，針對所有頻率波段以經認證之最大功率進行測量。

雖然S AR 的測定是在最大認證功率下進行，但行動電話使用中的實際 SAR 卻遠低於測得之最大值。這是因爲手機在設計上雖適用不同功率，但實際連線時只需達到傳訊系統所要求的功率就能使用。一般說來，使用者愈接近行動電話基地台，手機的輸出功率就愈低。

* 公用行動電話 SAR 限值爲 2.0 瓦特／公斤（瓦／公斤），爲測量 10 公克組織物所得的平均值。此限值另有一套對應之安全範圍，以提供大衆額外保障及反映不同之測定值。SAR 值視國家公告規定與網路頻率而有所有不同。

商品名稱／型號	行動電話/ GT-C5130S
額定電壓／電量	3.7V / 1000 mAh
最大發射功率	GSM 850/900：33dBm GSM 1800/1900：30dBm UMTS 900/2100：24dBm
製造年份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製造年份標示
製造國別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製造國別標示
製造／產品號碼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 IMEI 號碼
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製造／進口／代理商)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63號6樓 (02)6603-5168
功能規格或相容性	符合全球GSM 行動電話規範標準
使用方法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
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注意事項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緊急處理方法或洽原購買代理商或經銷商
服務諮詢專線	0800329999

手機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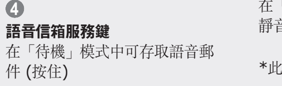


1. **4 向瀏覽鍵**
在「待機」模式中可存取使用者定義的功能表，或是撥打虛擬來電 (向下) 或捲動捷徑 (向左/向右)；在「功能表」模式中可捲動瀏覽功能表選項
視服務提供商而定，預先定義的功能表可能會有所不同
▶ *撥打虛擬來電；滑蓋向上,按向下鍵啓動*

2. **音量鍵**
在「待機」模式中，調整按鍵音量

3. **撥號鍵**
撥打或接聽電話；在「待機」模式下，擷取最近已撥打、未接聽或已接聽的電話號碼

4. **語音信箱服務鍵**
在「待機」模式中可存取語音郵件 (按住)



5. **軟鍵**
執行螢幕下方所指示的動作

6. **確認鍵**
在「待機」模式下，存取「功能表」模式；在「功能表」模式下，選取反白的功能表選項或確認輸入

7. **電源鍵/功能表結束鍵**
開啓和關閉手機 (按住)；結束通話；在「功能表」模式中，可取消輸入內容並返回「待機」模式

8. **英數字元鍵**

9. **靜音設定鍵**
在「待機」模式中，可啓動或停用靜音設定 (按住)

*此待機模式爲滑蓋向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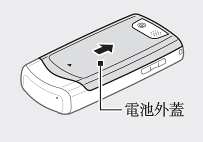
手機螢幕畫面上方會顯示下列狀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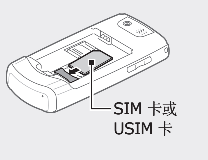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訊號強度
	已連線 GPRS 網路
	已連線 EDGE 網路
	已連線 UMTS 網路
	通話進行中
	來電轉接已啓動
	已啓動鬧鐘
	連線至安全的網頁
	漫遊 (位於正常服務區域範圍以外)
	藍牙已啓動
	新文字訊息 (SMS)
	新多媒體訊息 (MMS)
	新語音留言訊息
	新電子郵件訊息

圖示	說明
	已開啓 FM 收音機
	FM 收音機已暫停
	音樂播放中
	音樂播放已暫停
	已插入記憶卡
	已啓動一般設定
	已啓動無聲設定
	電池電量
12:22	目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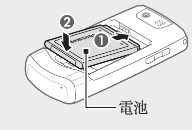
安裝 SIM 卡或 U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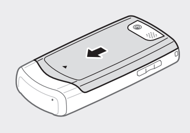
1. 移除電池外蓋並插入 SIM 卡或 USIM 卡。





2. 裝入電池並蓋上電池外蓋。





爲電池充電

1. 插上隨附的旅充。
2. 充電完成後，請拔下旅充。



拔下手機電池之前請務必先拔下旅充。否則可能會使手機受損。

插入記憶卡 (可選)

手機支援 microSD™ 或 microSDHC™ 記憶卡，容量最高爲 8 GB (視記憶卡製造商與類型而定)。

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導致無法與手機相容。僅在手機上格式化記憶卡。

1. 移除電池外蓋並拔下電池。
2. 鬆開記憶卡外蓋。

記憶卡外蓋

3. 取出記憶卡外蓋，然後插入記憶體並使標籤面朝上。

記憶卡外蓋

4. 闔上並鎖好記憶卡外蓋。
5. 移除電池外蓋並拔下電池。

說明圖示

	**注意**：註解、使用提示或其他資訊
→	**接續內容**：執行某個步驟時所必須選取的選項或功能表順序，例如：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訊息** → **建立訊息** (表示**訊息**後面接有**建立訊息**)
[ ]	**方括弧**：手機按鍵；例如：[⏤] (代表電源/功能表結束鍵)
< >	**角括弧**：在每個畫面中用來控制不同功能的軟鍵；例如：<**確定**> (代表**確定**軟鍵)

開啟或關閉手機

開啓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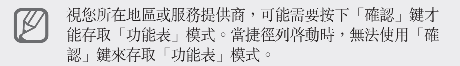
1. 按住 [⏤]。
2. 輸入 PIN 碼，然後按下 <**確認**> (若有需要)。
3. 設定精靈開啓時，可依照畫面中的指引自訂手機。

若要關閉手機，請重複執行上述步驟 1。

存取功能表

存取手機功能表：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下 <**功能表**> 即可存取「功能表」模式。


視您所在地區或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按下「確認」鍵才能存取「功能表」模式。當捷徑列啓動時，無法使用「確認」鍵來存取「功能表」模式。

2. 使用「瀏覽」鍵捲動瀏覽功能表或選項。
3. 按下 <**選擇**>、<**確定**> 或「確認」鍵以確認反白顯示的選項。
4. 按下 <**返回**> 可移至上一層；按下 [⏤] 則會返回「待機」模式。



- 若要存取要求使用 PIN2 的某個功能表，則必須輸入 SIM 卡或 USIM 卡隨附的 PIN2。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服務提供商。
- 三星對於因使用非法軟體所造成的任何密碼或隱私資訊遺失或是其他損害，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撥打電話

1.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區碼和電話號碼。
2. 按下 [⏤] 以撥打電話號碼。
3. 若要結束通話，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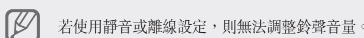
接聽來電

1. 聽見來電時，請按下 [⏤]。
2. 若要結束通話，請按下 [⏤]。

調整音量

調整鈴聲音量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設定** → **環境設定**。
2. 捲動至目前使用的設定檔。


若使用靜音或離線設定，則無法調整鈴聲音量。

3. 按下 <**選項**> → **編輯** → **鈴聲音量**。
4. 向左或向右捲動以調整音量，並按下 <**確定**>。
5. 按下 <**選項**> →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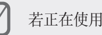
通話時調整話聲音量

當您正在通話時，向上或向下按壓「音量」鍵便可調整音量。


若您身處吵雜的環境，則在使用免持聽筒功能時可能難以聽見通話。爲了改善音效效能，請使用一般電話模式。

變更鈴聲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設定** → **環境設定**。
2. 捲動至目前使用的設定檔。


若正在使用無聲或離線設定，則無法變更鈴聲。

3. 按下 <**選項**> → **編輯** → **語音通話鈴聲**。
4. 向左或向右捲動選擇記憶位置 (若有需要)。
5. 選取鈴聲類別 → **音樂,鈴聲或我的聲音匣**。
6. 按下 <**選項**> → **儲存**。

若要切換至其他設定，請從清單中進行選取。

撥打最近撥過的電話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下 [⏤]。
2. 向左或向右捲動至通話類型。
3. 向上或向下捲動至電話號碼或名稱。
4. 按下「確認」鍵以檢視通話詳細資料，或是按下 [⏤] 來撥打電話號碼。

使用捷徑列

若要將功能表加入至捷徑列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設定** → **顯示及燈光設定** → **捷徑列**。
2. 按下 <**選項**> → **編輯**。
3. 選取常用的功能表。
4. 按下 <**選項**> → **開啟**選取子功能表 (若有需要)
5. 按下 <**儲存**>，或按下 <**選項**> → **儲存**。

停用捷徑列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設定** → **顯示及燈光設定** → **主螢幕** → **捷徑列.**
2. 向左或向右捲動至**關閉**。
3. 按下「確認」鍵。

若要從捷徑列存取功能表

在「待機」模式中，向左或向右捲動至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下「確認」鍵。


當使用捷徑列時,無法使用確認鍵存取功能表模式。

輸入文字

若要變更文字輸入模式

- 按 [#] 可切換輸入模式；按住 [#] 可選擇輸入模式。
- 按 [*] 在英文輸入模式中變更大小寫。
- 按住 [*] 切換至符號模式。

注音模式

1.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注音符號。
2. 左右捲動至所需的注音。
3. 按下「確認」鍵。每個字元會出現一個數字。
4. 上下捲動至您所需的字元。
5.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對應的字元。
6. 完成輸入後，按<**返回**>回到訊息畫面。

繁體中文筆劃模式

1. 按 [**1**] 至 [**5**] 輸入筆劃。 若不確定該輸入哪個筆劃，請按下 [**6**]。如此會插入一個佔位符。
2. 按下「確認」鍵。 每個字元會出現一個數字。
3. 上下捲動至您所需的字元。
4. 按下適當的數字字母鍵以輸入相對應的字元。
5. 完成輸入後，按 <**返回**> 回到訊息畫面。

數字模式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數字。

符號模式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選擇所需的符號。

智慧英文模式

1.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完整的英文字。
2. 正確顯示文字時，按 [**0**] 插入空格。若未顯示正確的文字，按向下導航鍵選擇其他文字。

ABC 模式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直到螢幕顯示所需的字元。

- 若要移動游標，請按導航鍵。
- 若要逐一刪除字元，按 <**清除**>。 若想刪除所有字元，請按住 <**清除**>。
- 若要在字元間插入空格，請按 [**0**]。
- 若要在英文輸入模式中輸入標點符號，請按 [**1**]。

新增聯絡人

1.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並按下 <**選項**>。
2. 選取**增加到電話簿** → 記憶位置 (手機或 SIM) → **新增**。
3. 選取號碼類型 (若有需要)。
4. 輸入聯絡人資訊。
5. 按下 <**選項**> → **儲存**將聯絡人新增至記憶體。

傳送和檢視訊息

傳送文字或多媒體訊息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訊息** → **建立訊息** → **訊息**。
2. 輸入文字訊息。▶ *輸入文字*
若要以文字訊息傳送，跳至步驟 4。
若要附加多媒體，繼續執行步驟 3。
3. 按下 <**選項**> → **增加多媒體**，然後新增項目。
4. 向上捲動並輸入收件人號碼。
5. 按下「確認」鍵傳送訊息。

檢視文字或多媒體訊息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訊息** → **收件匣**。
2. 選取文字或多媒體訊息。

撥打虛擬來電

若不想參與會議或交談，則可虛擬來電。

必須設定捷徑鍵才能撥打虛擬來電。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設定** → **手機設定** → **快捷鍵設定**並爲**虛擬來電**設定捷徑鍵。

撥打虛擬來電

-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捷徑鍵。
- 當手機闔上且按鍵鎖定時，請按下捷徑鍵四次。

啟動手機追蹤

當有人在您的手機中插入新的 SIM 或 USIM 卡時，手機追蹤功能會自動向兩位收件人傳送聯絡人的電話號碼，藉此協助您重新找到手機。啓動手機追蹤：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設定** → **保密** → **手機追蹤**。
2. 輸入您的密碼，然後按下 <**確認**>。

當您初次存取**手機追蹤**時，系統會提示您建立並確認密碼。

3. 向左或向右捲動至**啟動**。
4. 向下捲動並按下「確認」鍵以開啓收件人清單。
5. 按下 <**選項**> → **電話簿**以開啓聯絡人清單。
6. 選取聯絡人。
7. 選取號碼 (若有需要)。
8. 選取聯絡人後，按下「確認」鍵。
9. 按下「確認」鍵儲存收件人。
10. 向下捲動並輸入寄件人名稱。
11. 按下「確認」鍵 → <**接受**>。

使用相機

擷取相片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相機**以開啓相機。
2. 將鏡頭瞄準攝影目標並視需要進行調整。
3. 按下「確認」鍵拍攝相片。
系統會自動儲存相片。

檢視相片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個人檔案** → **圖像** → **我的相片** → 相片檔案。

擷取影片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相機**以開啓相機。
2. 按下 [**1**] 兩次以切換至「錄影」模式。
3. 將鏡頭瞄準攝影目標並視需要進行調整。
4. 按下「確認」鍵可開始錄製。
5. 按下 <■> 以停止錄影。
系統會自動儲存影片。

檢視影片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個人檔案** → **影片** → **個人影片** → 影片檔案。

使用藍牙無線功能

開啟藍牙無線功能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程式** → **藍牙**。
2. 按下 <**選項**> → **設定**。
3. 向左或向右捲動至**啟動**。
4. 若要允許其他裝置搜尋自己的手機，請選取**本手機可見度** → **可見**。
5. 按下 <**確定**>。

尋找其他已啟用藍牙的裝置並進行配對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程式** → **藍牙**。
2. 按下 <**選項**> → **搜尋**。
3. 捲動選擇裝置並按下 <**選擇**>。
4. 輸入藍牙無線功能的 PIN 或其他裝置的藍牙 PIN (若有)，並按下 <**確定**>。
當其他裝置的擁有者輸入相同的驗證碼或接受連線時，即完成配對。

您可能需要輸入 PIN 碼，視裝置而定。

使用藍牙無線功能傳送資料

1. 從手機的其中一個應用程式中選取您要傳送的檔案或項目。
2. 按下 <**選項**> → **發送經由**或**發送名片經由** → **藍牙**
(當傳送連絡人資料時，請指定要傳送哪些資料)。

使用藍牙無線功能接收資料

1. 輸入藍牙無線功能的 PIN 碼並按下 <**確定**> (若有)。
2. 按下 <**是**> 確認願意接收該裝置的資料 (若有)。

收聽音樂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音樂播放器**。
2. 選取音樂類型 → **音樂檔案**。
3. 使用下列按鍵來控制播放：

按鍵	功能
確認鍵	暫停或恢復播放
音量鍵	調整音量
瀏覽鍵	• 左：倒轉；在檔案中倒轉 (按住) • 右：快轉；在檔案中快轉掃描 (按住) • 向上：開啓播放清單 • 向下：爲目前的曲目評分

收聽 FM 收音機

1. 將隨附的耳機插入手機。
2.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 **程式** → **FM 收音機**。
3. 按下 <**是**> 以啓動自動搜尋。
系統會自動搜尋並儲存可用的廣播電台。

初次開啓 FM 收音機時，系統會提示您啓動自動搜尋。

4. 使用以下按鍵控制 FM 收音機：

按鍵	功能
確認鍵	開啓或關閉 FM 收音機
音量鍵	調整音量
瀏覽鍵	• 向左/向右：調頻廣播電台；選取已儲存的廣播電台 (按住) • 上/下：選取儲存於最愛清單中的廣播電台

5. 若要關閉 FM 收音機，請按下「確認」鍵。

設定與使用鬧鐘

設定新鬧鐘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鬧鐘**。
2. 選取空白的鬧鐘位置。
3. 設定鬧鐘詳細設定。
4. 按下 <**選項**> → **儲存**。

停止鬧鐘

當鬧鐘響起時：

- 按下 <**確定**> 或「確認」鍵停止鬧鐘鈴響。
- 按下 <**確定**> 或「確認」鍵停止鬧鐘鈴響，或按下 <**多睡一會**> 等待下次鈴響。

停用鬧鐘

1. 在「功能表」模式中，選取**鬧鐘**。
2. 選取要停用的鬧鐘。
3. 向下捲動 (若有需要)。
4. 向左或向右卷動到**關閉**並按下 <**選項**> → **儲存**。

